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內幕消息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廣州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其於廣州越滙的100%間接股本權益。預掛牌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在廣州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gz.gemas.com.cn>作出，以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分別透過其兩家附屬公司慶和投資有限公司(「慶和」)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出售本公司於廣州市越滙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越滙」)的100%間接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廣州產權交易所(「廣州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越滙由慶和及廣州城建分別持有77.79%及22.21%。

因此，慶和及廣州城建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分別出售其於廣州越滙的77.79%及22.21%股本股益。有關潛在出售的預掛牌於本公告之日在廣州產權交易所作出（「預掛牌」），並預期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會於20個工作日後展開。

透過公開掛牌轉讓廣州越滙100%股本權益的底價將由合資格的評估機構就廣州越滙進行資產評估後釐定，並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

廣州越滙主要持有位於廣州市的越秀財富天地廣場（「財富天地廣場」）。本公司預期建議出售可提升資產周轉率和提高現金回流，提升本公司集團收購新增土地或其他地產公司股權的能力。

有關本公司及廣州越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投資，主要專注於廣州市的房地產，並逐步擴展至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及中部地區。

廣州越滙

廣州越滙主要從事場地租賃（不含倉儲）、房屋租賃。

慶和及廣州城建

慶和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城建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及由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而後者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城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營運、租賃及管理。

一般事項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公開預掛牌階段，故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